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宏远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9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六、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12
七、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5
九、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十、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7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十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5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9
十四、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2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作为宏远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顾形宇先生和唐明龙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顾形宇 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曼恩斯特（301325.SZ）IPO、赛轮轮胎（601058.SH）定向增发、高鸿股份（000851.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隆鑫通用（603766.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高鸿股份（000851.SZ）公司债、赛轮轮胎（601058.SH）公司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唐明龙 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梅安森（300275.SZ）IPO、建发合诚（603909.SH）IPO 和设研院（300732.SZ）IPO 等多个首发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陈彦桥。

陈彦桥 女士，硕士研究生。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曼恩斯特（301325.SZ）IPO 项目、宏远股份（874915）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马小军、王振、张可欣、黄文杰、缪晓辉、王天夫、杜伦、仇渝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yang Hongyuan Magnet Wire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720908375D
注册资本	9,204.54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绪清

证券简称	宏远股份
证券代码	874195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挂牌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10144
电话	024-25555200
传真	024-25555215
公司网址	http://www.hydcx.com
电子邮箱	hydcx688@hydc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何润
证券部联系电话	024-25555200
本次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

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进行正式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4年5月2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宏远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的议案》。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41.52 万元、5,917.67 万元和 9,121.45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挂牌满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方式查询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41.52 万元、5,917.67 万元和 9,121.45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

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相关网络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挂牌满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3、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54,333.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54,000.92**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要求；

4、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68.1823 万股（含本数）且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

5、公司现有股本 9,204.54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3,068.1823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

6、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规定；

7、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因此，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917.67 万元和

9,121.4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4.45%、18.59%。

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三）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有关规定。

（四）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七、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3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 登记编号	管理人 登记时间
1	星咖汇	SLC144	2020 年 7 月 14 日	沈阳星科汇 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P1069915	2019 年 6 月 21 日
2	苏州文汇	SJA537	2019 年 9 月 27 日	北京文华海 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6032	2017 年 12 月 5 日
3	浙商盛海	S61878	2015 年 6 月 24 日	浙商创投股 份有限公司	P1000849	2014 年 4 月 17 日

上述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也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股东的情形。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 年 12 月 31 日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宏远股份分别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募投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

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在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作出相应安排。

综上，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输变电设备行业，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我国电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密切相关。虽然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将通过基建等下游行业传导至公司所属行业。因此公司未来亦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无氧铜杆，其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90%，铜价波动是公司营业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若铜价持续上涨或维持高位将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随之上升，公司财务费用可能增加。

公司的定价模式为在铜价的基础上进行成本加成，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时，会以约定日期的电解铜的价格作为产品定价基础，并通过购买现货或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锁定电解铜的价格；成本加成部分则在综合考虑不同产品研发设计难度、生产工艺难度、市场供求关系、竞争状况、结算方式等因素确定。

在该定价模式下，公司可以合理利用价格传导机制，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压力向下游传导，减轻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冲击。从长期看，铜价波动不会对公司净利润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但是由于公司销售单价中铜价为客户下订单时指定日期的铜价，而单位直接材料中的铜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生产成本，故在铜价大幅波动期间会造成两个口径中铜价变动比例的差异，从而对毛利率、公司净利润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即直接材料中铜材单位成本上升，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净利润和毛利率略有下降。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即直接材料中铜材单位成本下降，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下降，净利润和毛利率略有上升。

3、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于输变电设备行业，主要包括特变电工（股票代码：600089.SH）及其子公司、中国西电（股票代码：601179.SH）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山东输变电、山东泰开以及土耳其 ASTOR、美国 VTC、埃及 ELSEWEDY 和印尼 B&D 等国内外输变电设备行业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05,262.36 万元、111,833.03 万元和 150,147.30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1%、76.54%和 72.45%。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所致。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一旦该等客户发生重大经营问题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找到新客户进行替代，则公司可能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不畅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114,497.85万元、132,329.90万元和**188,400.59**万元，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25%、97.61%和**97.37%**。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无氧铜杆，与公司产品及行业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较大，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选择与周边大型电解铜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5、境外销售业务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销售的收入分别为8,575.51万元、23,869.86万元和**49,887.3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6%、16.40%和**24.1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土耳其、北美、印度尼西亚、越南和埃及等国家和地区。未来，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电力领域投资放缓，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等无法预知因素，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成长性风险

2022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5.74%**。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收入的持续增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导向、行业竞争格局、技术研发、电解铜价格波动等多个方面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电力投资持续增长，支持电源、电网项目建设的产业政策频出，对各电压等级电力变压器需求不断增长，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率逐年提高。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7、被替代风险

特变电工及其关联公司、电气装备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山东泰开、长春三鼎、埃及 ELSEWEDY、印尼 B&D 等为公司的重要客户，虽然公司与前述客户合作紧密，但是随着变压器用电磁线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长期高效的响应服务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更新迭代的技术或新产品的开发需求，无法始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前述客户供应商体系中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加成单价下降风险

公司的定价模式为在铜价的基础上进行成本加成，其中铜价为客户下达订单时约定的某一时点的电解铜的价格，成本加成部分即加成单价系综合考虑不同产品研发设计难度、生产工艺难度、市场供求关系、产品使用绝缘材料类型及数量、区域竞争状况、结算方式及周期、运输距离等因素确定，并根据工艺复杂程度、耗用绝缘材料的种类确定需增加的附加基础价格。外销客户的加成单价除上述因素，还需要考虑轴具耗用、港杂费、汇率、佣金、维护及服务成本、当地市场价格、国际环境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产品加成单价进行了下调，主要为电气装备集团，具体如下：2024 年起，电气装备集团下属常州西变、西安西变、山东电力、山东输变电对发行人的采购主要通过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公司与其签订了框架协议，付款方式由票据为主转为银行转账，同时结算周期为一个月两次，相对于以前年度大幅缩短，因此公司给与了一定降价。

虽然公司通过持续推动产品研发、完善产品工艺技术、扩张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开发新产品并开拓产品应用领域、强化存量客户合作和新客户开拓、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等措施应对产品加成单价下降情形，但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议价能力提升等情形，可能出现公司产品加成单价进一步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只能充分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和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实现自身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

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6.98%、52.06%和 **59.72%**。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并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存在债务违约、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度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2%、8.45%和 **7.94%**，出现小幅波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部分产品结构调整造成短期成本波动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铜材的价格波动、产品结构、行业竞争程度及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影响。未来，若铜材的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大幅上涨、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弱，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下滑，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即直接材料中铜材单位成本上升，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净利润和毛利率略有下降。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即直接材料中铜材单位成本下降，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下降，净利润和毛利率略有上升。

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26.47 万元、16,789.83 万元和 **25,336.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11.53%和 **12.25%**。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公司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但未来若出现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造成较大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84.73 万元、-6,829.04 万元和 **2,855.62** 万元，波动较大。**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

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为（1）受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以及期初期末存货结构变动的影响，公司的采购支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及费用持续增长，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结算周期不同，资金支出与销售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2）公司与不同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不同，公司收到客户背书的承兑汇票多用于贴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公司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上述原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未能覆盖流出的现金。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无法改善，可能使得公司资金状况紧张，从而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通常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近年来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国际收支状况，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了人民币汇率的弹性。尽管目前公司持有的外汇金额较小，但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套期保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电解铜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电磁线产品为远期订单，在该部分订单从签订至生产交货过程中，电解铜价格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铜期货以减少原材料电解铜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尽管公司采取了诸多措施用以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开展，但并不排除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幅过大、变化过快等原因而导致的套期保值不能有效规避的风险，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公司在市场份额和技术研发方面保

持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未来相关核心技术保密的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新产品的不断开拓，对技术人员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及储备，并持续保持核心技术人才的薪酬待遇，随着竞争对手投入增加、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研发实力，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电磁线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路线升级迭代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并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创新风险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拓展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应用领域。但由于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存在局限性、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若公司对高电压、大容量用电磁线的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相关创新未达预期，可能存在科技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的产品为新能源车高功率驱动电机用扁电磁线。公司凭借多年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扁电磁线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极布局新能源行业，研发“耐电晕漆包线”，拟用于最高电压等级达 800V 的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适应新能源车对驱动电机高功率密度的需求，缩短新能源车充电时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虽然公司研发的新能源车高功率驱动电机用扁电磁线已成为新能源车企越南 VinFast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国内外多家新能源车企或电机企业开展合作，但仍存在该新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审慎考虑了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技术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和资金状况等多方面因素，但如果行业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后预期效益难以完全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产能将新增 5,000 吨。公司经过前期市场调研，预期上述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的营销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要时间逐步实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高金额的非流动资产，并产生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募投项目达产后新招募的员工也将导致人工成本增加。募投项目建设完成转固每年折旧、摊销额

和人工成本预计将增加 3,551.76 万元。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计营业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上述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的增加，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募投项目短期无法盈利，出现公司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非公众股东（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比例为 83.62%。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及《上市规则》对“上市后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5%”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均以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为前提，因此存在增持/回购股票数量的上限，该等数量上限存在导致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电磁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且发行人在超/特高压变压器用电磁线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技术研发、品种、生产布局和规模、营销和品牌、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经营管理稳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发行人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1、“双碳”目标下，我国电源及电网工程投资持续加大，为电磁线产业企业带来更多发展机会

2020 年 9 月，我国明确提出要在 2030 年实现碳达峰，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在“双碳”目标下，我国积极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等重点战略，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2022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提出以 2030 年、2045 年、2060 年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 2030 年）、总体形成期（2030 年至 2045 年）、巩固完善期（2045 年至 2060 年），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电磁线作为与电力领域配套的基础性产业，随着上述领域持续的投资建设，未来将会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特高压输电建设加速，带动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高景气发展

我国清洁能源（包括水电、风电与太阳能）分布极为不均，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水电主要集中在三峡、云南、四川等西南地区。但是用电的大省却集中在华北、华东、华中地区。特高压线路经济传输距离能达到 3,000 公里甚至更远，具有输送容量大、距离远、效率高和耗损低的特点，可以有效解决我国用电供需结构不平衡问题。

国家电网提出将于“十四五”期间新建特高压线路“24 交 14 直”，涉及线路长 3 万余公里，总投资共计 3,800 亿元，相较十三五结束时“14 交 12 直”线路数量大幅度提升，特高压线路在电网建设中结构性增速明显。在特高压输电的带动下，我国将大力推进跨省区输电通道、主干网架及配电网建设，消纳和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进而促进我国超高压、高电压等级变压器市场需求的增长，从而为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3、全球电力投资加大，海外市场面临广阔机遇

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根据 BNEF 数据，2022 年全球发电侧新增装机中，约 80%为新能源发电，光伏和风电分别占比 59%和 21%。在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的带动下，2022 年全球新增发电能力达到 424GW，相比 2021 年的 371GW 增长了 14%，相比 2012 年的 231GW 增长了 80%

以上。在新能源发电装机大幅增长的带动下，发电侧变压器的海外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同时，海外将持续进行电网建设以做好新能源发电消纳输送、应对存量线路老化等问题。近年来，欧洲和美国的电网投资额逐年加大，由 2019 年的 1,260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54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6.92%。

在以上因素的带动下，2020 年以来我国变压器出口金额持续增长，由 2020 年的 32.64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64.3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8.47%**。海外电力设备市场需求的增长，为高电压等级变压器提供了市场机遇，进而将促进对电磁线需求的增加。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1、定制化研发及生产优势

高电压等级变压器每一个批次都属于“定制产品”，以满足不同线路、站点设计和环境需求。即便是同一变压器厂商，对不同批次的电磁线也有不同的尺寸、技术指标要求，因此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

公司深耕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在研发和生产实践中持续对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成熟、先进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流程。公司可以根据客户对电磁线的规格、各种性能指标、特定使用条件等要求，为客户定制化研发和生产电磁线。此外，公司具有自主设计改造设备、模具的能力，从而生产各类定制化产品。

2、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技术水平不断进步，产品从纸包线、组合导线、漆包线、漆包纸包线到换位导线，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公司通过构建自身的核心技术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凭借着优良的质量及性能优势，广泛应用于我国多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重大超/特高压输电工程。

公司研发的产品已覆盖高电压等级变压器所用纸包线、组合导线、漆包线、

漆包纸包线、换位导线等全系列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专利覆盖产品结构、工装夹具、检测装置等，在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等各方面为公司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专利保护体系。

3、公司具有完备的生产体系

公司拥有上引炉、挤压机、拉丝机、漆包机、纸包机、换位设备等一系列电磁线生产设备，能够完成换位导线、纸包线、漆包线、漆包纸包线、组合导线等多种品类产品的生产，产品涵盖阶梯状组合换位导线、内屏蔽组合换位导线、单面自粘漆包组合导线、多根数换位导线、田字形组合导线、光纤系列绕组线、高屈服强度换位导线（ $R_{p0.2} \geq 300\text{MPa}$ ）、薄漆膜换位导线、较高耐溶剂性漆包换位导线、超薄换位导线、耐高温自粘漆包换位导线等丰富的产品品类。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ISO45001）、能源管理体系（ISO50001:2018）、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和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等体系认证。

4、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在交直流输电中，变压器是变压、传送电力的核心装备，而绕制变压器线圈用的电磁线则是变压器的核心部件，电磁线的质量和可靠性直接影响到输变电工程的安全运行，特别是对超/特高压输变电工程用变压器尤为重要。

对于变压器核心部件电磁线，变压器厂商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及时以及供应持续稳定，一般会选择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实力较强、具有良好历史业绩的企业作为供应商，一旦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只要电磁线生产企业自身不出现重大问题，一般不会被取代。因此电磁线生产企业需要通过长期的产品应用和服务才可以逐步形成稳定的客户群，电磁线生产企业与其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公司作为国内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制造企业，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维护，在国内高电压等级变压器厂商中获得较高声誉，并与国内多家知名输变电设备厂商建立了稳定且持续的合作关系。客户涵盖特变电工（600089.SH）、中国西电（601179.SH）、山东电力设备、山东

输变电、保变电气(600550.SH)、日立能源等主要大型输变电设备制造商。同时，公司产品远销土耳其、北美、埃及、印度尼西亚、越南、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主要客户包括土耳其 ASTOR、美国 VTC、埃及 ELSEWEDY 和印尼 B&D 等电力变压器制造商。

5、人才团队的优势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团队支持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研发、生产的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需根据客户的规格要求、性能要求进行单独定制，为非标准产品。针对客户提出的特定规格、性能，公司的研发团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并对新产品的性能进行试验测试，以确保新产品的技术性能符合客户的要求。

公司具备熟练的生产线员工团队和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的核心生产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的电磁线生产经历，能够根据产品的性能要求和规格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对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更好地满足公司产品的生产要求。

公司具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的发展理念和价值观高度认同，可以与公司长期共同成长。管理层的专业、稳定有利于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长期发展规划，并确保在日常工作中得以坚定地落实和执行，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进出口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受宏远股份委托，民生证券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彦桥
陈彦桥

保荐代表人： 顾形宇 唐明龙
顾形宇 唐明龙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顾伟
顾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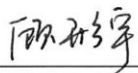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顾形宇和唐明龙担任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形宇



唐明龙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顾 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顾形宇、唐明龙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签字保荐代表人顾形宇的执业情况：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签字保荐代表人唐明龙的执业情况：201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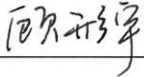
1、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 3 年内，顾形宇、唐明龙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 3 年内，顾形宇、唐明龙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形宇


唐明龙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顾 伟

